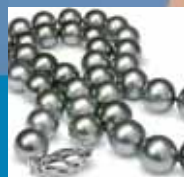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8



二零零六 / 二零零七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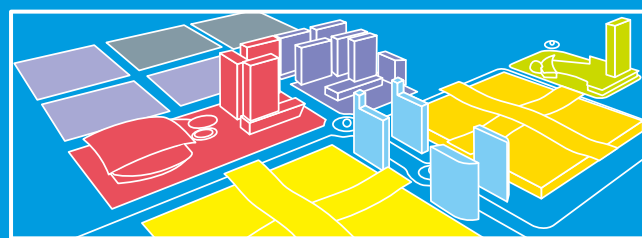
2006 / 2007



面向世界
挑戰未來
謙誠集思
優化民生

鄭松興題

永不落幕之 全球珠寶首飾展覽及 貿易平台



- 住宅區
- 優質公寓
- 展示區
- 加工生產區
- 購物商場
- 寫字樓
- 市場（第一期）
- 市場（第二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主席）
鄭大報先生（副主席）
甄秀雯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喬維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白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鏡波先生（主席）
喬維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喬維明先生（主席）
李鏡波先生
劉志華先生
鄭松興先生
鄭大報先生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93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1樓



公司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6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大事摘要	8
企業架構	10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3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4
財務部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收益表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3
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概要	100
主要物業	101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華東國際
珠寶城

珠寶
首飾

珍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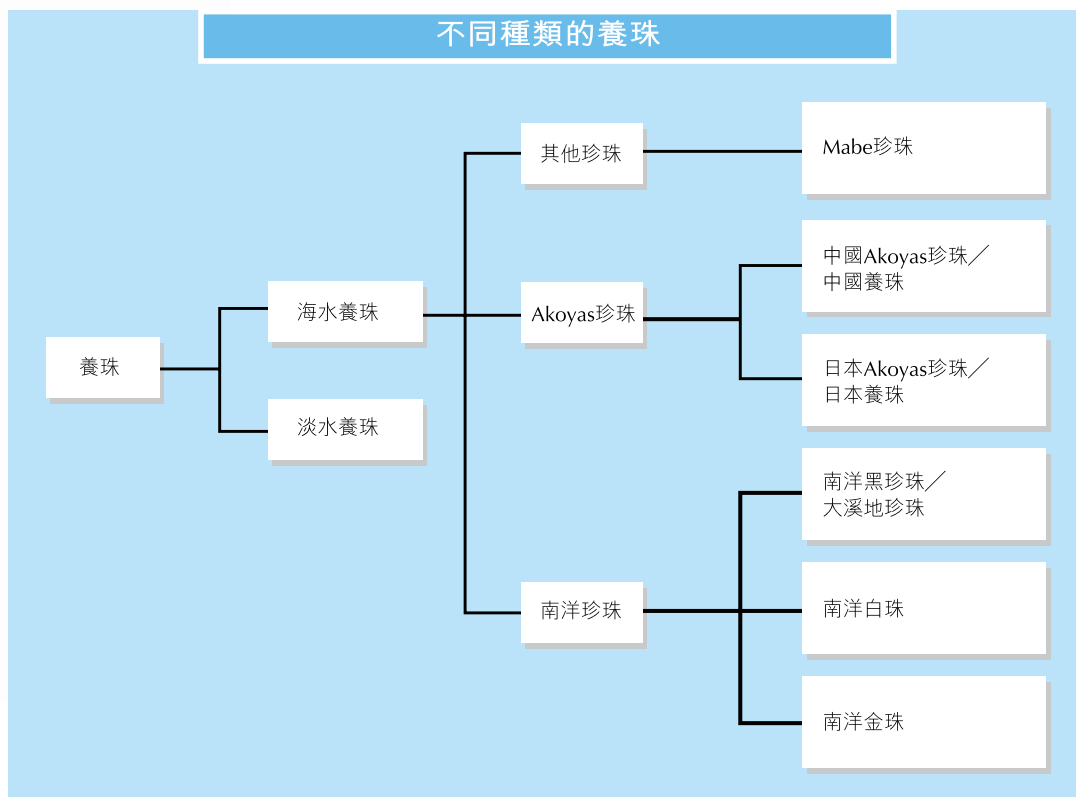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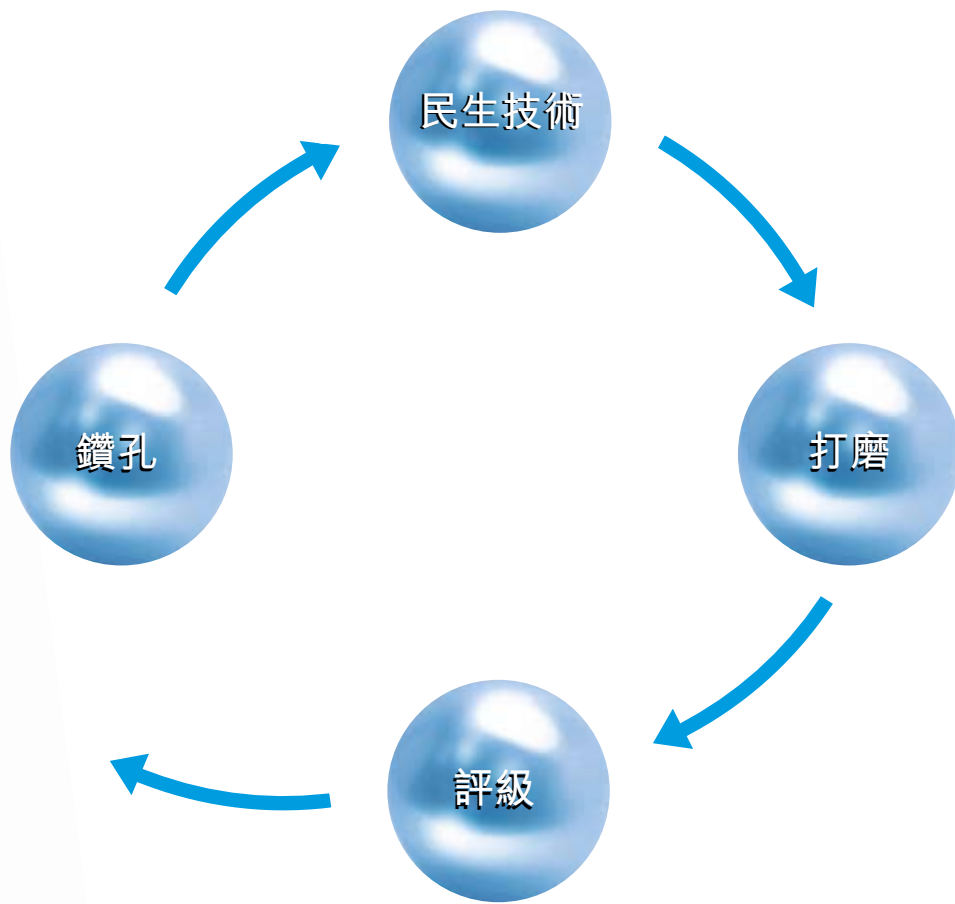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珍珠及非珍珠珠寶首飾產品之採購、鑲嵌、買賣及批發分銷。本集團是世界最大之珍珠貿易商及海水珍珠採購商及加工商之一。

本公司股份由一九九七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938。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Man Sang Holdings, Inc.，為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MHJ」。

珍珠及非珍珠產品之加工、生產及鑲嵌均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之自有設施「民生工業城」進行。民生工業城共有二十七幢已建成的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八十一萬三千平方呎。

本集團於珍珠業累積多年經驗，二零零六年與六家著名的珍珠及珠寶首飾企業合作，開發及管理大型多用途現代化國際珍珠及珠寶首飾中心，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的華東國際珠寶城。該中心將成為世界最大的珍珠及珠寶首飾貿易平台，可供買賣珍珠及珠寶首飾、加工、生產、研究及開發珠寶首飾產品，同時提供相關服務，包括物流、電子、商貿、展覽及會議、住宿、餐飲及娛樂。





珍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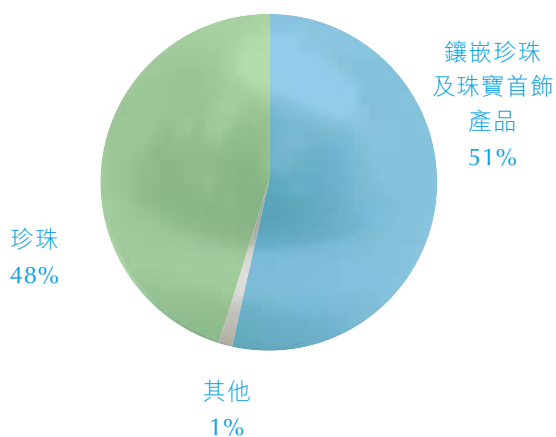


	增加／(減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升跌 (%)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財務表現				
<i>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營業額	19,982	5%	398,279	378,297
毛利	6,845	6%	112,699	105,854
除稅前溢利	20,349	43%	67,165	46,816
年內溢利	16,971	39%	59,951	42,980
每股盈利				
— 基本			5.99仙	4.29仙
— 攤薄			5.88仙	不適用
資產淨值	70,619	12%	679,044	608,425
主要財務比率				
<i>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毛利率			28%	28%
流動比率(倍)			11	13
股東資金回報			8.83%	7.06%
總負債／總資產			9.42%	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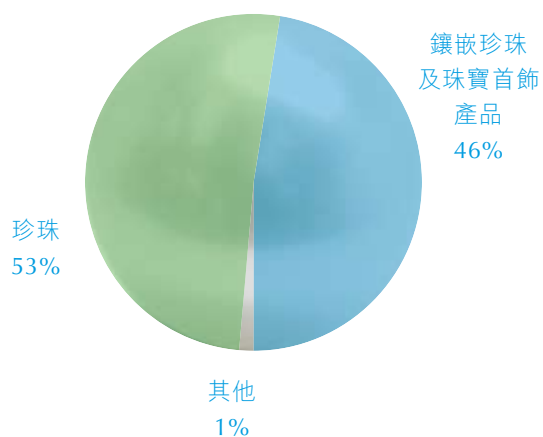


營業額按產品種類分析

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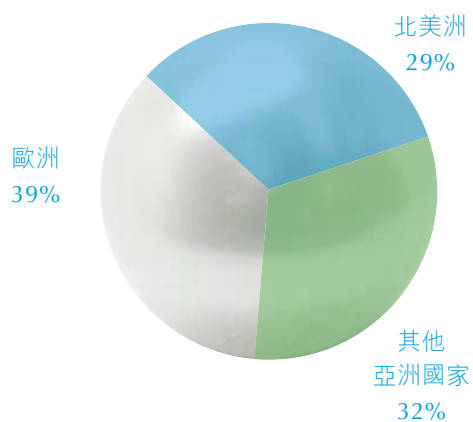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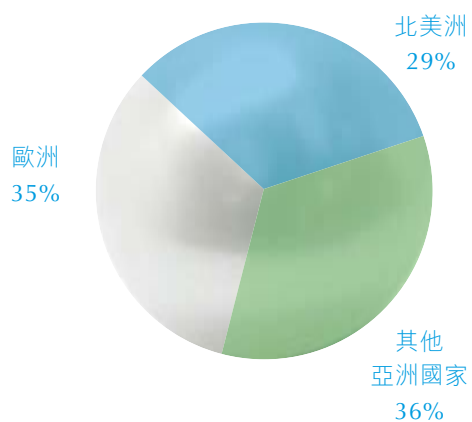


營業額按地區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參與JA國際珠寶(冬季)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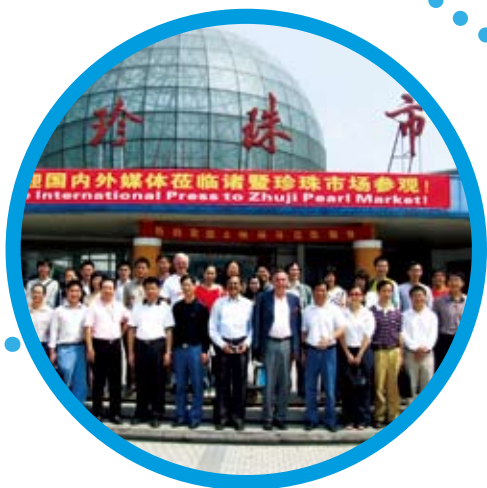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日本東京之華東國際珠寶城推介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四日
中國國際黃金珠寶玉石展覽會之華東國際珠寶城展覽位。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本集團訂立協議進一步收購華東國際珠寶城6%股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參與二零零七年香港國際珠寶展。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國際企業家研習團前赴華東國際珠寶城。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華東國際珠寶城（「華東國際珠寶城」）奠基典禮。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美國拉斯維加斯的華東國際珠寶城推介會及接待晚宴。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君悅酒店的華東國際珠寶城推介會及接待雞尾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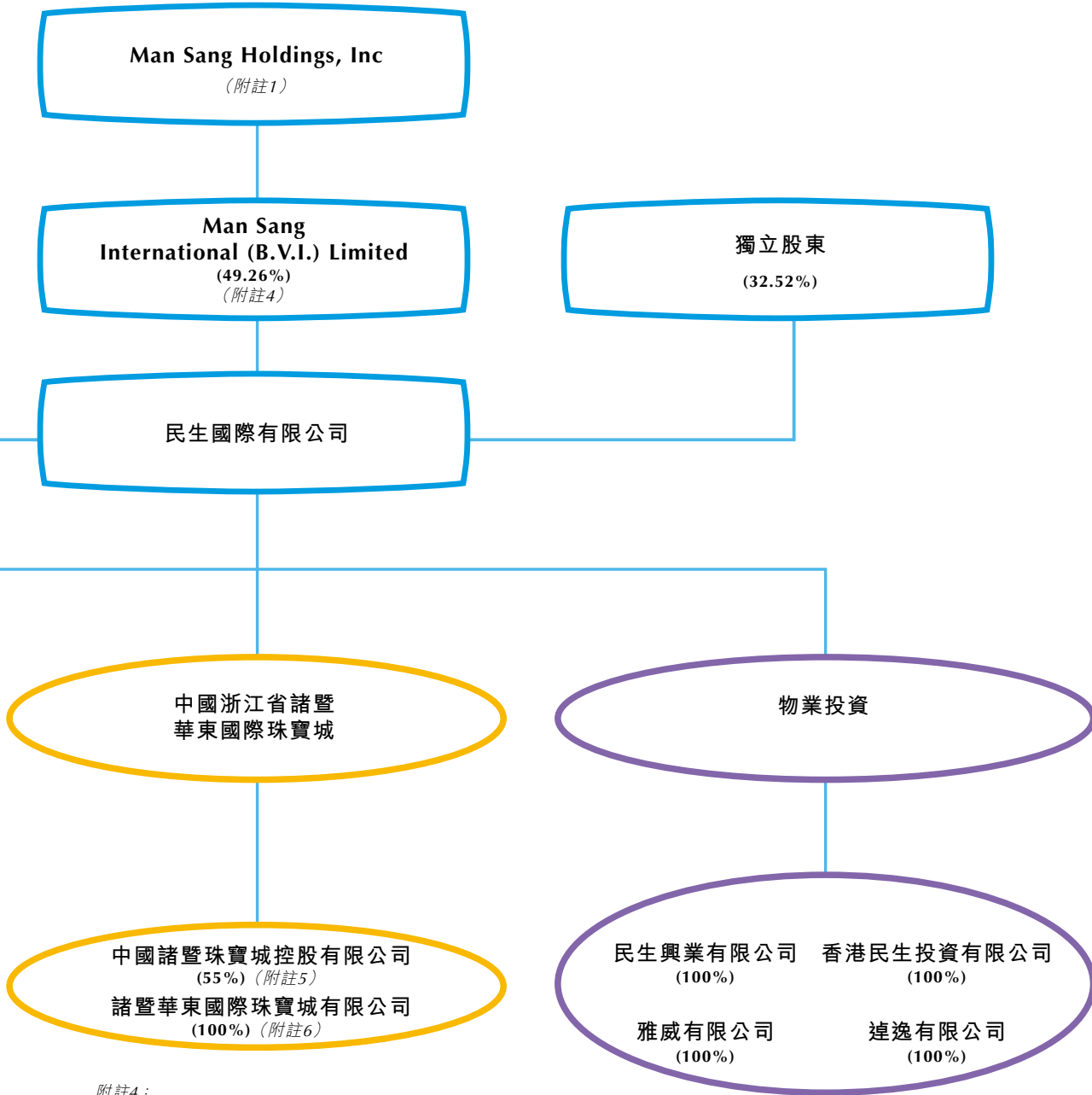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前赴華東國際珠寶城之「國際新聞採訪團」。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北京舉辦之中國國際珠寶展上之華東國際珠寶城推介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杜拜之杜拜世界貿易中心推介華東國際珠寶城。

企業架構



附註4：

Man Sang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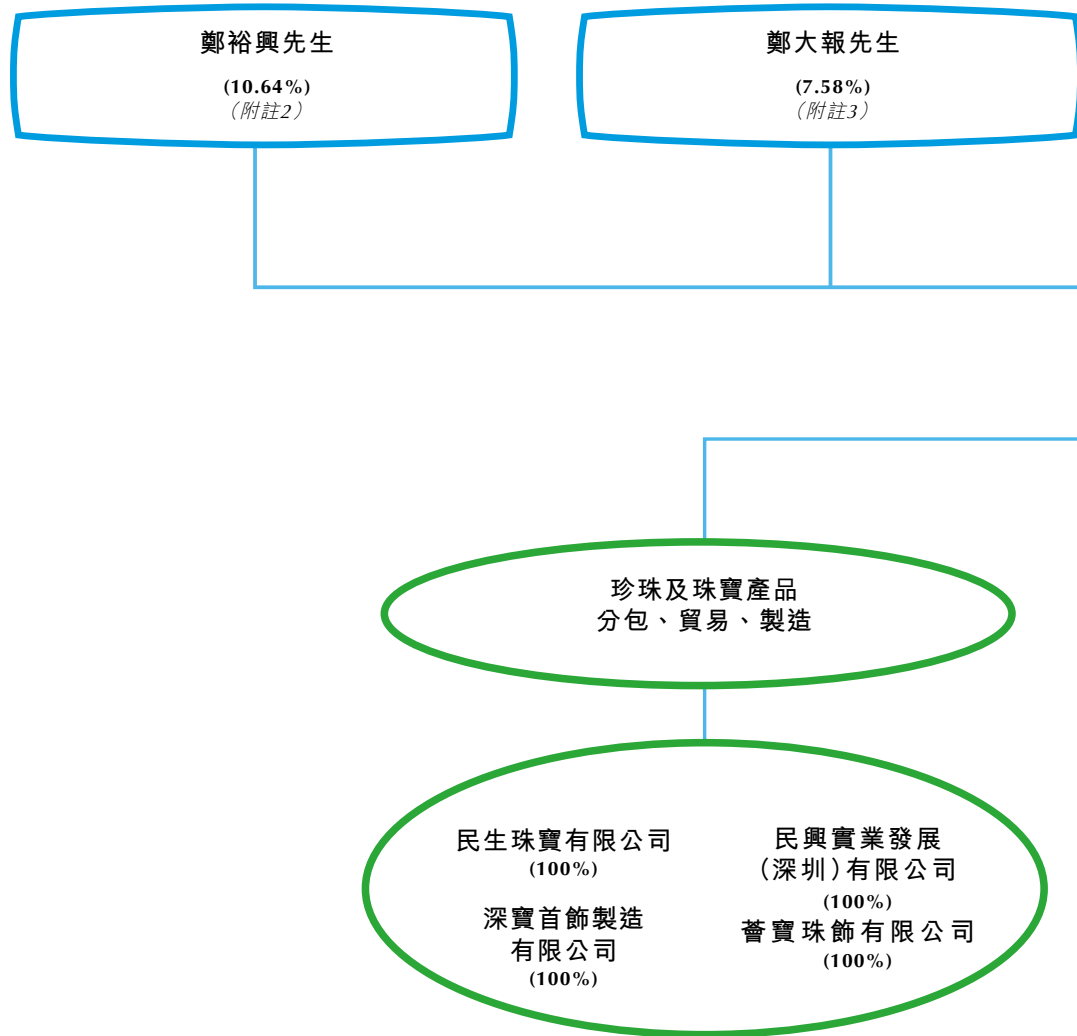
附註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進一步收購6%股權後。

附註6：

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為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附註1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MHJ」。

附註2

直接持有合共4.340%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合共6.303%。

附註3

直接持有合共2.893%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合共4.687%。



生產計劃
及
物料控制部

發出
工作單

配石

注蠟

蠟鑲

鑄金倒模

執模

鑲嵌寶石

拋光及
電鍍

品質
保證部

付運部

品質保證

包裝及
付運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多元化之鑲嵌珠寶首飾。本集團鑲嵌的珠寶首飾均鑲有寶石、黃金、白金及其他配飾。這些珠寶首飾產品包括項鍊、耳環、胸針、指環、垂飾及手鐲。

鑲嵌珍珠及
非珍珠珠寶





鄭松興先生
主席

本財政年度純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九，由對上財政年度四千三百萬港元增至六千萬港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三億七千八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三億九千八百萬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百分之五。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鑲嵌珍珠及非珍珠珠寶首飾銷售額增加所致。二零零六年至零七年的純利由四千三百萬港元增至六千萬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九。



業務回顧

銷售珍珠、鑲嵌珍珠及非珍珠珠寶首飾

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各個國際及本地著名珍珠及珠寶首飾展，包括香港珠寶及鐘錶展、巴塞爾鐘錶展及拉斯維加斯JCK珠寶展。本集團知悉國際及本地買家對珍珠的需求呈現穩定增長。儘管美國市場於期內則錄得下挫，但歐洲市場則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薈寶珠飾有限公司成功在歐洲銷售及推廣其產品。本集團的歐洲買家中多位在各自之市場中均屬珠寶業鉅子。他們不斷向我們開立訂單，將繼續推動本集團在日後之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南洋珍珠（包括南洋白珠及金珠及大溪地黑珍珠）市場。雖然珍珠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四十七點七，但鑲嵌珍珠及非珍珠珠寶首飾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五十一點六。

華東國際珠寶城 — 開發中國的潛力

本集團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的華東國際珠寶城（「華東國際珠寶城」）百分之四十九股權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進一步收購華東國際珠寶城百分之六之股權，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年內，本集團在世界各地進行路演宣傳推廣華東國際珠寶城，曾經造訪包括美國、日本、杜拜、瑞士、意大利、泰國以及國內等地方，在各地均獲得良好回應。本集團視華東國際珠寶城項目為本集團核心珍珠及珠寶首飾業務之延伸。華東國際珠寶城已定位為中國的國內及國外珍珠及珠寶公司之「一站式」買賣平台。華東國際珠寶城在市級及省級層面均被視重要開發項目，並成為獲得諸暨省政府大力支持的主要項目之一。結合中國的經濟增長步伐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本集團預期華東國際珠寶城將對本集團之淨盈利作出重要貢獻。此外，我們預期，開發華東國際珠寶城亦將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所裨益，既可擴大顧客基礎，亦可鞏固本集團於珍珠及珠寶首飾業之領導地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三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申請。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符合資格之人士。

展望

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依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預期維持南洋珍珠市場的強勢位置，而本集團於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之銷售表現反映本集團具備潛力，可於此前列綜合業務進一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向的支持及信任，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本公司所有同事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鄭松興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華東國際珠寶城的展覽中心可舉辦展覽，展出所有新類型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國內外之最新珠寶首飾設計，陳列及展出有關國際市場、珠寶首飾鑑定及評級之知識及產品文化。中心亦將不時舉行會議、研討會及促進文化交流之活動。

華東國際 珠寶城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三億九千八百二十七萬九千港元，較去年三億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港元增加百分之五；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五千九百九十五萬一千港元，較去年四千二百九十八萬港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九。除去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增加（回顧年度為二百一十三萬九千港元及二零零六年為十二萬一千港元）外，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

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六年四點二九港仙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五點九九港仙。

相比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急升的主要原因是藉提升管理、成功銷售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生產效能，尤其是增加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額及具成效的財務安排之投資收入及出售陳舊存貨產生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繼續經營珍珠業務營運作為其核心業務。年內，南洋珍珠、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及其他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百分之三十六點九、百分之五十一點六及百分之十一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三十九點九、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及百分之十四點五）。根據地域分析，美國及歐洲市場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增長。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的表現亦有所增長，反映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對於較廉價之市場客戶亦具有潛在吸引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擴大客戶網絡的銷售策略，並對生產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

本集團透過垂直整合珍珠及珠寶首飾業務，加速華東國際珠寶城項目（「華東國際珠寶城」）的投資。年內，本集團對華東國際珠寶城注入八千五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增加持有之華東國際珠寶城之股權，由百分之四十九增至百分之五十五。預期華東國際珠寶城之第一期將按計劃於二零零八年落成。配合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及二零零八年舉行北京奧運會帶來的效益，本集團預期華東國際珠寶城開始供銷售及／或租賃時，將帶來可觀貢獻。發展華東國際珠寶城將本集團核心業務推展至全新境界，既能擴大客戶基礎，亦可鞏固本集團於珍珠產業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深信以上策略及新項目投資將促使本集團在各自的市場更有效率地增長，同時降低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最後，我們將竭盡全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追求遠大的前景。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增至三億九千八百二十七萬九千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億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港元增加一千九百九十八萬二千港元，增幅百分之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製成品的營業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至一億一千二百六十九萬九千港元，較截至去年同期之一億零五百八十五萬四千港元增加六百八十四萬五千港元，增幅百分之六。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相比去年，毛利率依然維持於百分之二十八。就回顧年度之銷售組合而言，鑲嵌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百分之五十一點六，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增加百分之六。

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收入為一千零八十二萬五千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七百六十七萬二千港元增加三百一十五萬三千港元，增幅百分之四十一。儘管向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款項後，導致可用資金減少，本集團管理層憑藉緊密監察及有效重新調配銀行之可用資金，賺取滿意之利息收入。本集團出售若干財務資產賺取溢利。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收入為二千八百二十五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四百七十五萬六千港元增加二千三百四十九萬四千港元，增幅達百分之四百九十四。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出售之前年度完全撤銷之過時存貨，以及來自位於中國深圳之民生工業城之租金收入增加。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八千七百二十九萬四千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七千四百七十八萬港元增加一千二百五十一萬四千港元，增幅百分之十七。較高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產生之一次性股份報酬開支五百三十一萬七千港元及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成本三百八十二萬一千港元。

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之百分之二十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百分之二十二。除去一次性股份報酬開支五百三十一萬七千港元及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成本三百八十二萬一千港元外，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之百分之二十減至二零零七年之百分之十九。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七百二十一萬四千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三百八十三萬六千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溢利增加。

年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五千九百九十五萬一千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四千二百九十八萬港元強勁增加百分之三十九。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由多項應收賬及銷售存貨撥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營運資金三億八千一百八十萬零二千港元（二零零六年：三億八千四百六十四萬五千港元），包括現金結餘二億九千六百四十二萬六千港元（二零零六年：二億八千六百五十八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十點五比一（二零零六年：十二點六比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六千七百六十八萬八千港元（二零零六年：六千零二十五萬七千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為七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港元（二零零六年：三百七十一萬一千港元）及融

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一千六百五十八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五萬港元用於融資活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間銀行提供之可用營運資金信貸額一億零五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七千七百萬港元)。該等銀行信貸額包括信用證安排、入口信貸、透支及其他於珠寶首飾業常用之信貸額。該等銀行信貸額按香港銀行一般提供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質押。銀行信貸額定期檢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達七億四千九百六十七萬六千港元(二零零六年：六億五千四百六十五萬五千港元)。負債總額達七千零六十三萬二千港元(二零零六年：四千六百二十三萬港元)。

資產淨值達六億七千九百零四萬四千港元(二零零六年：六億零八百四十二萬五千港元)。增加的主要代表年內溢利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之價值。每股資產淨值為六毫八仙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毫一仙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為二億九千六百四十二萬六千港元(二零零六年：二億八千六百五十八萬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百分之七十(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六十九)。

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資本承擔及未來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概無使用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年內，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大顧客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四十一(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三十六)，五位最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之五十二(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六十二)。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一千零二十六名(二零零六年：一千零三十名)僱員，當中七十九名(二零零六年：八十名)僱員在香港工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公積金約為五千三百四十六萬三千港元(二零零六年：四千四百四十七萬四千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參考市況及個別表現之年終酌情花紅。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並為本集團制訂並發展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頒發「傑出國際企業家年獎」。鄭先生是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亦為香港寶石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在珍珠業務方面已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鄭大報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本公司副主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珍珠採購及加工，並發展獨特珍珠加工技術，亦發展一特別的產品評級制度，為本集團大量顧客所採用。鄭先生現為中國湛江海洋大學校董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鄭先生多年來與珍珠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已建立強大而可靠之供應商網絡。鄭先生在珍珠業務方面已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鄭大報先生為鄭松興先生之兄。

甄秀雯小姐，現年四十四歲，亦為本公司營業董事，負責制定並施行本集團整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甄小姐在珍珠業方面累積達二十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甄小姐負責制定並執行本集團整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現年五十三歲，亦是Thomas Lee & Partners Limited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是英國信託及遺產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亦是林肯學院的大律師。一九九九年到二零零二年，他擔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目前是亞洲大洋洲稅務師協會顧問。

喬維明先生，現年五十九歲，喬先生目前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先生畢業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持經濟及市場學學士學位。

劉志華先生，現年四十四歲，亦為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融資部之行政副總裁。劉先生是英國及威爾斯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英國東安吉利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劉先生負責首次公開招股及集資活動，並向上市公司提供收購合併接管、收買及其他交易之意見。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會計上具有二十年之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白偉強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白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數間國際會計師事務及香港一間銀行所任職。他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和公司秘書事宜。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於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

洪國榮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主席助理。洪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公司事務。洪先生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財務及銀行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他擁有豐富的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

鄭世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民興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民興」）之副總經理，負責民興之整體運作。鄭先生在珍珠行業具逾二十年經驗。他乃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之兄弟。

許主奇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負責業務管理。許先生曾在多家中國企業擔任經理職務，擁有逾二十年的管理經驗。



本公司之承諾及合規情況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高效率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扎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平問責性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就如何於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給予指引。

除(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鄭松興先生(「鄭先生」)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除遵守適用法定要求外，本集團擬參考本地及國際最佳慣例，持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慣例。

合規聲明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以行之有效之董事會為首，而董事會應肩負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之責任，並應透過指引及監督發行人事務，共同促使發行人達致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一切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集團利益。

本集團委派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內。

年內，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A.1.1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概每季一次。</p>	<p>合規</p>	<p>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中期、季度及全年業績、公告、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以及宣派股息； — 商討業務策略及計劃； — 甄秀雯小姐及李鏡波先生按照本公司細則及守則退任及重選董事職位。 — 重新委任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事項；
<p>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合規</p>	<p>全體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草擬議程，以便作出評論及考慮納入於大會商議之任何事項。</p>
<p>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發出合理通告。</p>	<p>合規</p>	<p>本公司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另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透過電話及／或書面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事先通告。</p>
<p>A.1.4 全體董事應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p>	<p>合規</p>	<p>董事能獲取公司秘書之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公司秘書出席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回答董事的提問。</p>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A.1.5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由獲正式委任之該會議秘書存檔，而有關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p>	合規	會議記錄均由擔任會議秘書之公司秘書存檔，並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該等會議紀錄會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可於需要時供彼等查閱。
<p>A.1.6 應作足夠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及最終會議紀錄須於該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p>	合規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已作出充份詳盡之會議記錄草稿，並於該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按情況而定），以供彼等審閱及評論。
<p>A.1.7 應制定有關程序，以便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發行人支付。</p>	合規	董事知悉，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按照程序，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此等尋求專業意見之要求，倘遇有緊急事項，則須透過向全體董事傳閱文件的方式提出此等需求。
<p>A.1.8 倘主要股東／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此項政策。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 本公司已投買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面臨法律訴訟；及
- 董事委員會已廣泛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第A.1.1至A.1.8條所載相同原則及程序。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具備發行人業務所需之適當技巧和經驗，且兩者比重平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之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推行及制訂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董事會已不時檢討本身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比重均衡之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且切合本集團企業管治需要以及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持續發展及管理。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	------	----------

A.3.1

合規

所有公司通訊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應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履歷，包括彼等角色及職責之清晰界定，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com。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兼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闡釋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之理由。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A.4.1及A.4.2</p> <p>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p> <p>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之董事應於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p>	<p>部分合規</p>	<p>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輪值或自願告退一次。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甄秀雯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p>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各董事均須瞭解彼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並密切留意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A.5.1</p> <p>發行人每名新委任董事應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全面、正式兼特設之就職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之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對發行人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得悉彼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其他監管規定及發行人業務與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p>	合規	<p>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新委任董事獲委任時，將向彼等提供載列本集團營運介紹、守則、董事責任、職責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整套資料。</p> <p>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p>
<p>A.5.2</p> <p>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應包括：</p> <p>(a) 於董事會會議作出獨立判斷；</p> <p>(b)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p> <p>(c) 應邀為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提供服務；及</p> <p>(d) 仔細監察發行人表現。</p>	合規	<p>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並積極履行彼等之職能。</p> <p>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於審核委員會四次定期季度會議審閱本集團業績及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p>
<p>A.5.3</p>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處理發行人的事務。</p>	合規	<p>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出席情況理想。全體執行董事全職擔任本集團職務，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p>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A.5.4 董事必須遵守彼等於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項下責任。	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準則寬鬆。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買賣證券前，董事必須書面知會主席或副主席，並獲取有關委員會之書面確認。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於獲委任時及其後最少每年一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及參與程度極為優異。

年內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如下。以下載列每名董事於上述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1/1
鄭大報先生(副主席)	4/4	不適用	1/1
甄秀雯小姐	4/4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4/4	6/6	1/1
喬維明先生	4/4	6/6	1/1
劉志華先生	4/4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之發展，尤其是遵守監管及法例規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作出具建設性之寶貴意見。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質素須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A.6.1</p> <p>應及時並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舉行日期前最少3天或其他協定期間向全體董事送交完整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p>	合規	<p>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舉行會議前最少三(3)天(一般為七(7)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有具充裕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出充分準備。</p>
<p>A.6.2</p> <p>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足夠的適時資料，致使其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應有自行聯絡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p>	合規	<p>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並定期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彼等須就其負責之本公司營運，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致使董事會能作出有知情決定。</p>
<p>A.6.3</p> <p>全體董事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必須採取步驟，盡可能迅速作出全面回應。</p>	合規	<p>妥為簽署之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以備接獲董事之短時間通知時供彼等查考。</p> <p>全體董事均有權聯絡高級管理層，彼等亦將迅速回應董事之提問。</p>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披露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之資料，並應採用正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薪酬。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B.1.1</p> <p>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合規	<p>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本公司酬金政策； — 批准服務合約條款； — 確保所給予薪酬就相關職務而言屬恰當，且符合市場慣例。
<p>B.1.2</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徵求專業意見。</p>	合規	<p>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就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獎金及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考核通過書面決議案。</p>
<p>B.1.3, B.1.4及B.1.5</p> <p>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條所訂明之特定職責。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闡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權力。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合規	<p>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書面載列，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4條所規定特定職責。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該職權範圍書。本公司將支付一切專業顧問及薪酬委員會所需之其他輔助之費用。</p>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於本年報個別披露。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C.1.1</p> <p>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解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p>	合規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有關資料前，作出有根據的評審，並已於數年來依循該常規。
<p>C.1.2</p> <p>董事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p>	合規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已承認及聲明彼等各自於編製賬目及出具核數師報告之責任。
<p>C.1.3</p> <p>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確作出評審之責任，適用於年度及季度報告、其他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報告以至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p>	合規	董事會已於所有本公司的報告及公告中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報告本公司狀況之平衡、清晰及明確之評估。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C.2.1</p> <p>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匯報彼等已進行的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p>	<p>合規</p>	<p>董事會須整體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能。</p> <p>管理層須履行制定及推行合適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及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按季度基準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結果及推薦建議(如有)。</p> <p>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內部審核部採納了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把重點放於重大的流程及監控。並無發現重大或重要的缺點。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完全遵守守則所載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感到滿意。</p>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C.3.1</p> <p>審核委員會之完整記錄應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而審核委員會記錄之初稿本及最終定稿應在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p>	合規	<p>公司秘書作為會議秘書所編製之會議記錄發送至審核委員會各委員，以便彼等提供意見及修改，而最終稿須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彼等批准及簽署。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p>
<p>C.3.2</p> <p>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師公司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出任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p>	合規	<p>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委員於不再為本集團現存核數師公司合伙人後一年內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委員，而概無委員會委員於該核數師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p>
<p>C.3.3</p> <p>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最少包括下列各項：</p> <p>(a) 審閱與發行人核數師之關係；</p> <p>(b) 審閱發行人之財務資料；及</p> <p>(c) 監督發行人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p>	合規	<p>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涵蓋守則此項條文所述的職責範圍。核數師已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近期的變動知會審核委員會委員。</p>
<p>C.3.4</p> <p>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合規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p>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C.3.5</p> <p>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出現意見分歧，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審核委員會之聲明。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闡述其建議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理由。</p>	合規	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及委任並無意見分歧。
<p>C.3.6</p> <p>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合規	本公司已就審核委員會所需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源。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於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執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審閱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其效能及財務監控主要風險範圍的定期最新資訊的季度內部審核報告。
- (iii) 討論及批准內部監控審閱的計劃及時間表；
- (iv)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 (v)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部的規則手冊、規例及程序；
- (vi) 審閱本集團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項；及
- (v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其二零零六/零七年的聘用書及審核費用估計。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D.1 管理職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就特別留待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制定正式的預定計劃表。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決定前，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之工作轉授管理層處理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p>	合規	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職責及責任已於本公司內部指引內明確界定。
<p>D.1.2 發行人應確定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管理層之職能。</p>	合規	<p>董事會之職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經營策略及管理政策，並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系統； — 釐訂管理目標；及 — 監察管理層表現。 <p>管理層職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經營表現； — 確保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充足；及 — 監察本集團不同分部及部門之表現。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應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界定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書。

董事會已成立具清晰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能應要求以及透過董事會的決策，能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D.2.1 應成立具相當清晰職權範圍之董事委員會。	合規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具特定職權範圍之董事委員會。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規定有關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	合規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須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藉著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E.1.1 股東大會主席應就個別具體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合規	就各個別具體事項於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E.1.2</p> <p>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及薪酬委員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安排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彼未克出席，則彼之正式委任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提問，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合規	董事會主席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以使彼等回答會上之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知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之組織章程文件項下有關投票表決之規定。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E.2.1至E.2.3</p> <p>應於發行人致股東通函內披露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大會主席應於會議開始時確保已闡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p>	合規	股東之權利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派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所有股東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有關程序亦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中闡釋。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內，本集團已就下列各項委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

- (i) **核數服務** — 就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
- (ii) **其他服務** — 為評估有否符合須予披露交易或合約等之披露規定而作出之審核或審閱；
- (iii) **稅務相關服務** — 有關審核所提供服務以外之稅務遵例服務，包括回應稅務查詢。

本集團在最洽當之範疇使用外聘核數師服務。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酬金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千港元
核數	762
非核數	
稅務	90
其他服務	216
總計：	1,068

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就其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秉持高水平原則。本公司透過各種途徑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包括適時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最新發展新聞稿及本公司之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機會。本公司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個別重要議題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有關按股數投票之程序及股東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詳載於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已載入該通函內。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於聯交所上市起即自願採取季度報告之慣例。該慣例已改善本集團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透明度，並有助使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了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業績的最新資訊。本公司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表意見及作出查詢，管理層會迅速作出回應。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外聘核數師則負責本集團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旨在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提呈清晰及平衡之評審。董事會必須確保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三個月內刊發。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進一步闡述。

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之公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會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管理層會議

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審閱及討論財務及營運事宜，並就此作出決策。此等會議由主席出任主席，以加強及鞏固本集團轄下各部門間之溝通及合作。

獎勵計劃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設有僱員手冊，就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道德標準、業務操守及僱員操守等事宜，向僱員提供指引。該僱員手冊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彼等須嚴格遵守當中所載政策。透過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約章、適當評估機制及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得以將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利益，與本公司增長及表現掛鉤。本公司特別著眼於締造理想企業文化。憑藉全體員工之鼎力支持，本公司已因應其獨特情況，確立、制定及推行其認為合適之企業文化，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層面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優良企業管治。

董事會全人謹此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加工、鑲嵌、買賣及批發分銷珍珠、珍珠及非珍珠珠寶首飾產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三港仙（二零零六年：無），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約三千零一十一萬二千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之可分派儲備達二億一千零五十四萬港元。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捐款為五萬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100頁。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主席)

鄭大報先生(副主席)

甄秀雯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喬維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及第87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作賠償便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出售價值六十萬港元之珠寶首飾產品，並從上述公司收回員工成本五十六萬八千港元。

年內，支付予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租金達二十二萬九千港元。董事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均擁有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控股股東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條須予以披露的特定履行責任。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承受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數目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之結餘
董事										
鄭松興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無	0.253	—	1,000,000	—	—	1,000,000	(1)、(3)
鄭大報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無	0.253	—	1,000,000	—	—	1,000,000	(1)、(3)
甄秀雯小姐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無	0.253	—	10,000,000	—	—	10,000,000	(1)、(3)
						— 12,000,000	—	—	12,0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無	0.253	—	36,000,000	(3,000,000)	(10,000,000)	23,000,000	(1)、(2)、(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無	0.233	—	20,000,000	—	—	20,000,000	(1)、(3)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500	—	5,000,000	—	—	5,000,000	(1)、(3)
						— 61,000,000	(3,000,000)	(10,000,000)	48,000,000	
						— 7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代表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前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三毫五分港元。
- (3) 本公司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作為員工成本記入收益表。本公司將會把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將會把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記入其股份溢價賬。任何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結餘中扣除。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之股本及債券證券中擁有並(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 權益 (附註1)	總權益	
鄭松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06,825,273	494,406,000	601,231,273	59.90%
鄭大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76,086,179	494,406,000	570,492,179	56.84%

附註1：該等股份由(a)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Man Sang Holdings, Inc.（「MSH」）及(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afoong Limited（「Cafoong」）間接擁有。MSH及Cafoong均透過持有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MS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間接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MSBVI乃直接持有該494,406,000股股份。Cafoong透過MSH間接持有MSBVI 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afoong持有MSH 53.86%普通股及所有A組優先股，共佔MSH 71.07%投票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Cafoong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b) 相聯法團普通股 — MSH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MSH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MSH普通 股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 權益 (附註2)	總權益	
鄭松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法團持有	312,500	3,437,501	3,750,001	58.75%
鄭大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法團持有	—	3,437,501	3,437,501	53.86%

附註2：該等股份由Cafong直接及間接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afong持有MSH 53.86%普通股及所有A組優先股，合共佔MSH 71.07%投票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Cafong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上述所有權益均代表長倉。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權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百分比	附註
MSBVI	實益擁有人	494,406,000	—	49.26%	
MSH	受控法團權益	—	494,406,000	49.26%	1
Cafoong	受控法團權益	—	494,406,000	49.26%	2

附註：

1. 此乃MSH全資附屬公司MSBVI所持本公司494,406,000股股份之視作擁有權益。
2. 此乃MSBVI所持本公司494,406,000股股份之視作擁有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afoong持有MSH 53.86%之普通股及所有A組優先股，共佔MSH 71.07%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並信納彼等乃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管理及會計準則，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並就各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概無存有任何優先購買權。

核數師

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易名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其業務將併入均富會計師行。因是項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向來是本公司之宗旨之一。董事會透過有效、及時披露資料及積極執行投資者關係計劃達成目標。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以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鄭松興先生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位除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Moores Rowland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致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2至99頁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98,279	378,297
銷售成本		(285,580)	(272,443)
毛利		112,699	105,854
投資收入	6	10,825	7,672
其他營運收入	7	28,250	4,756
銷售開支		(8,479)	(8,407)
行政開支		(78,815)	(66,373)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		1,957	40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728	3,274
除稅前溢利	8	67,165	46,816
稅項	10	(7,214)	(3,836)
本年度溢利	11	59,951	42,980
股息	12	30,112	—
每股盈利	13		
基本		5.99港仙	4.29港仙
攤薄		5.88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96,820	94,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9,104	103,05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	31,266	32,0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86,587	1,692
遞延稅項資產	19	4,071	5,100
		327,848	236,7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6,195	55,8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69,237	58,453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2	8,350	15,560
應收稅項		1,620	1,451
現金及等同現金	23	296,426	286,580
		421,828	417,91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39,872	33,269
稅項		154	—
		40,026	33,269
流動資產淨值		381,802	384,645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709,650	621,386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17,916	2,095
遞延稅項負債	19	12,690	10,866
		30,606	12,961
淨資產		679,044	608,4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374	100,074
儲備		548,558	508,351
建議末期股息		30,112	—
		578,670	508,351
		679,044	608,425

第52至99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松興
執行董事

鄭大報
執行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357,826	340,958
遞延稅項資產	19	9	530
		357,835	341,4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17	237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2	8,350	15,560
應收稅款		364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3	379	6,815
		9,410	22,6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36	567
流動資產淨值		8,974	22,045
淨資產		366,809	363,5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374	100,074
儲備		236,323	263,459
建議末期股息		30,112	—
	28	266,435	263,459
		366,809	363,533

第52至99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松興
執行董事

鄭大報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977	59,938	1,801	—	23,969	4,563	371,767	553,01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	12,973	—	—	12,97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245)	—	—	(2,24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02	—	1,702
於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10,728	1,702	—	12,430
發行紅利股份時撥充資本	9,097	(9,097)	—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	—	—	—	(946)	—	946	—
本年度溢利	—	—	—	—	—	—	42,980	42,9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0,074	50,841	1,801	—	33,751	6,265	415,693	608,425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74	50,841	1,801	—	33,751	6,265	415,693	608,42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	4,583	—	—	4,58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806)	—	—	(80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15	—	815
於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3,777	815	—	4,59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00	676	—	(217)	—	—	—	759
已授出購股權	—	—	—	5,317	—	—	—	5,317
已失效購股權	—	—	—	(722)	—	—	722	—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	—	—	—	(1,061)	—	1,061	—
本年度溢利	—	—	—	—	—	—	59,951	59,9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附註)	100,374	51,517	1,801	4,378	36,467	7,080	477,427	679,044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乃由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回股份所產生。

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包括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所保留之9,8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52,000港元)。此儲備僅會於該等國內附屬公司清盤時予以分派。

附註：建議末期股息30,112,000港元已包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7,165	46,816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8,989)	(6,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7	6,54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64	764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5,317	—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1,957)	(40)
樓宇重估增值	(182)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99	(1)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淨額	(728)	(3,274)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467)	(706)
已收股息	(369)	(292)
呆壞賬撥備	1,551	28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68,521	43,341
存貨減少	10,182	27,47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2,207)	(4,05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6,374	2,50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2,870	69,265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4,596)	(8,936)
已付海外稅項	(586)	(7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7,688	60,257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3)	(6,742)
購買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5,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8	915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9,405	1,893
墊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84,895)	(1,692)
已收股息	369	292
已收利息	8,989	6,67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4,757)	(3,711)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759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增加(減少)	15,821	(15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580	(150)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9,511	56,39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86,580	229,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5	83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96,426	286,580

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其最終控股公司為Cafong Limited，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Man Sang Holdings, Inc.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購買、加工、鑲嵌、採購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會計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詳情，概述財務報表附註3。

(b) 編製基準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以原值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聲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其有效出售日期為止，視乎何者適用，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溢利之相同形式抵銷，惟僅限於並不存在減值跡象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管轄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業績。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家本集團對其管理具重要影響（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可參與決定財政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則就本集團於收購後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計入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分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之權益乃扣減至零，進一步虧損之確認會被折讓，除非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除非當未變現虧損有跡象顯示資產之減值經轉移，在此情況下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根據按公允值列賬之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乃釐定為資產在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倘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後期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根據持有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物業地點及類別之物業具有近期估值經驗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公允值乃根據市值計算，而市值為在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以及經過適當推銷有關物業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進行物業公平交易所得之估計價格。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自用，就會計而言，該投資物業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則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就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工程或發展完成前按成本值列賬；至於工程或發展完成時，則重新分類，並於其後視作投資物業計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倘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後期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在資產負債表內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結算日公允值所釐定者出現重大差異。任何重估增值會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之情況下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將計入收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作為開支處理，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在該經重估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轉撥自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視作成本（相等於其用途改變日期之公允值）列賬，並繼續視之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租賃付款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並按重估金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其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除外），經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5% – 33%
廠房及機器	2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造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建造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後方始計算折舊。已竣工之建造工程之成本會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h)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收購承租人所佔用物業之中期權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值列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成本值（即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其包括有關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惟按盈虧釐定公允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倘本集團源自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則不再確認該財務資產。倘並僅於財務負債不復存在時，本集團方不再確認該財務負債。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

透過損益釐定公允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分類為透過損益釐定公允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金融工具，包括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不合格作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以及於初始時指定於按盈虧釐定公允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有關項目均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允值變動。

(j) 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訂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減值虧損，或釐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出現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根據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最少一組能獨立產生現金流之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減值虧損回撥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隨即列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l)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m)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往來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o)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撥備，惟數額須可靠地估計。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責任的現值計提撥備。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出者（或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蒙受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允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發出擔保之代價獲收取或可收取，則代價按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未能收取或不可收取，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立即將開支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財務擔保合約（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有可能出現擔保持有人將要求本集團承擔擔保項下之責任，且預期針對本集團之申索金額會超過當時之賬面值時，則確認撥備（如適用）。

(q)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符合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之時間）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經營租約下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出租有關物業之期間確認。

源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可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r)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一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獨特部分，其面對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為其財務報表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經扣除集團公司間結餘釐定，而集團公司間交易就作為綜合計算程序而予以對銷，惟倘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涉及單一分部之集團實體則另作別論。

分部資本開支為收購預期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期間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財務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在計算權益結算交易之價值的時候，除與公司的股價有聯系的條件（「市場條件」）以外，如適用，不會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於在表現條件履行的期間分期確認，同時相應增加權益，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為止。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董事認為當日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條件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任何費用。而對於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倘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有修訂，至少視作條款未有修訂確認費用。加上，倘由於修訂而令任何交易價值增加，會以修訂日計量確認的費用。如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之改動（見上段所述）。在計算每股盈利的時候，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會反映為攤薄股份的增加。

於股份購股權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t) 外幣滙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上述交易及按年終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產生之外滙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滙兌（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收市滙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以平均滙率換算；
- 所有因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轉撥至本集團之滙兌儲備，並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有關滙兌差額會於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u)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年度之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提撥準備。然而，倘因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可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遞延稅項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資產收回或負債結清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倘遞延稅項資產甚有可能會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與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互相抵銷，則予以確認。

(v)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之應付及應收租金均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及收入。

(w) 關連人士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方則為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

- (i)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導致其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iii) 該方為本集團屬其中一方之合營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人士（續）

- (iv)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其股東；
- (v) 該方為於(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
- (vi) 該方乃由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於該等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所屬有關實體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x)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y)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董事預計，於日後之會計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z)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達致。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i)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按財務報表附註2(f)及2(g)分別載列之會計政策按公允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而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有關假設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限，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地考慮相關假設，估計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有市況。此等估計乃定期以實際市場數據及市場內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即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後淨額。上述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同類產品以往之售價，或會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衡量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iii) 應收貨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為應收貨款計算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基於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當時市況。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衡量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概述於附註2內。下文載列有關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之資料。

財務擔保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實體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列賬。為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新會計政策。於首次確認時，該等合約乃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各項之較高者列賬：

-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負債金額。

該項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p)。

於採納該項新會計政策前，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披露為或然負債。倘受擔保方違約之機會較高，而本集團可能產生附帶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時，本集團將對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日期）已存在，則追溯應用該項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擔保合約，故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年度及之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附屬公司作出10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141,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在本年度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用作主要呈報形式。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 — 珍珠及投資物業。下列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投資物業 — 物業租賃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 計入營業額	398,279	—	398,279
— 計入其他營運收入（附註）	22,461	4,225	26,686
	420,740	4,225	424,965
業績			
分部業績	62,164	(101)	62,063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13,5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460)
除稅前溢利			67,165
稅項			(7,214)
本年度溢利			59,951

附註：年內，董事考慮到市況，決定退出若干類別產品的市場。因此，本集團以合共22,4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出售該類別產品之存貨。該等存貨已於之前年度完全撇銷。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17,847	96,820	614,6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587	—	86,5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8,422
綜合資產總額			749,676
負債			
分部負債	37,591	2,013	39,6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028
綜合負債總額			70,632

其他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固定資產添置	8,893	—	—	8,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4	—	103	7,01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	—	756	764
呆壞賬撥備	1,551	—	—	1,551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1,957	—	1,957
樓宇重估增值	—	—	182	182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	—	728	728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 計入營業額	378,297	—	378,297
— 計入其他營運收入	—	3,362	3,362
	378,297	3,362	381,659
業績			
分部業績	40,176	(2,117)	38,059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12,2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53)
除稅前溢利			46,816
稅項			(3,836)
本年度溢利			42,98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94,308	94,863	589,1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2	—	1,6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792
綜合資產總額			654,655
負債			
分部負債	30,294	2,316	32,6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620
綜合負債總額			46,230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固定資產添置	4,657	2,085	—	6,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42	—	101	6,54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	—	756	764
呆壞賬撥備	286	—	—	286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40	—	40
樓宇重估增值	—	—	81	81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	3,274	3,274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溢利按市場地區劃分 (不論貨物或租金之來源地) 之分析如下：

	收入		經營溢利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入營業額				
香港	29,929	38,436	3,356	5,380
北美洲	114,076	109,467	11,213	10,991
歐洲	60,949	52,696	6,000	5,219
德國	94,066	80,773	8,027	5,373
日本	36,900	42,773	4,282	6,055
其他亞洲國家	42,403	34,321	4,911	4,979
其他	19,956	19,831	1,914	2,179
	398,279	378,297	39,703	40,176
計入其他營運收益：				
香港	660	782	571	693
北美洲	22,461	—	22,461	—
其他亞洲國家	3,565	2,580	(672)	(2,810)
	26,686	3,362	22,360	(2,117)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62,063	38,0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562	12,210
			(8,460)	(3,453)
除稅前溢利			67,165	46,816

5.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固定資產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固定資產添置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511,231	515,238	5,752	1,533
中國	232,754	132,866	3,141	5,209
	743,985	648,104	8,893	6,742

6.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989	6,674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收股息	369	292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467	706
	10,825	7,672

7.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225	3,362
銷售過時存貨 (於附註5披露)	22,4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1
樓宇重估增值	182	81
其他	1,199	1,312
	28,250	4,756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782	43,57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64	901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17	—
	53,463	44,474
(b) 其他項目		
呆壞賬撥備	1,551	286
核數師酬金	852	6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5,580	272,443
存貨撥備	7,327	2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7	6,54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64	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99	(1)
樓宇重估增值	(182)	(81)
經營租賃支出：		
租用汽車	229	152
物業	3,334	1,826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除支出2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3,000港元))	(3,926)	(3,109)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薪酬及		與表現 掛鈎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居住物業 之概約應課 差餉租值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津貼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鄭松興先生	—	3,000	—	12	1,188	72	—	4,272
鄭大報先生	—	3,000	600	12	63	72	—	3,747
甄秀雯小姐	—	1,650	1,600	12	—	722	—	3,98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鏡波先生	144	—	—	—	—	—	—	144
喬維明先生	120	—	—	—	—	—	—	120
劉志華先生	120	—	—	—	—	—	—	120
	384	7,650	2,200	36	1,251	866		12,387
<hr/>								
	薪酬及		與表現 掛鈎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居住物業 之概約應課 差餉租值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津貼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鄭松興先生	—	3,000	—	12	920	—	—	3,932
鄭大報先生	—	3,000	—	12	21	—	—	3,033
甄秀雯小姐	—	1,500	1,500	12	—	—	—	3,01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鏡波先生	133	—	—	—	—	—	—	133
喬維明先生	108	—	—	—	—	—	—	108
劉志華先生	108	—	—	—	—	—	—	108
	349	7,500	1,500	36	941	—		10,326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9(a)段，而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391	2,144
退休福利供款	6	12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15	—
	2,212	2,156

兩名人士之酬金分級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10.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4,438	5,730
中國	258	172
	4,696	5,902
往年過少(過多)之準備：		
香港	10	(6)
中國	461	—
	471	(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47	(2,060)
	7,214	3,836

香港利得稅是依據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在兩個年度均按稅率15%計算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7,165	46,816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1,754	8,19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54	87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34)	(3,733)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2)	(1,136)
確認過往不作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30)
確認過往尚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86	(221)
尚未確認額外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	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153	151
往年過少(過多)撥備	471	(6)
其他	113	224
本年度稅項開支	7,214	3,836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5,145,000港元)溢利。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 無)	30,112	—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 無), 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59,9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42,9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001,233,000股(二零零六年: 1,000,74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59,951,000港元及1,019,602,000股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 該經調整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如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視作無償發行18,369,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年初	94,863	77,65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173
公允值增加	1,957	40
於年末	96,820	94,86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價基準重估為96,82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幅為1,957,000港元, 已計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出。

14.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32,820	31,490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64,000	63,373
	96,820	94,86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9,000	32,799	15,088	13,657	15,564	12,761	5,056	143,925
幣值調整	—	—	275	149	220	77	56	777
添置	—	—	3,259	495	1,996	565	427	6,742
出售	—	—	—	—	—	(77)	(1,364)	(1,441)
完成時轉撥	—	1,410	(1,449)	—	39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17,173)	—	—	—	—	(17,173)
重估增加（減少）	10,800	(225)	—	—	—	—	—	10,57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9,800	33,984	—	14,301	17,819	13,326	4,175	143,405
幣值調整	—	—	—	254	383	132	110	879
添置	—	874	—	2,012	2,802	667	2,538	8,893
出售	—	—	—	(1,278)	(570)	(541)	(1,345)	(3,734)
重估增加（減少）	3,300	(1,113)	—	—	—	—	—	2,18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3,100	33,745	—	15,289	20,434	13,584	5,478	151,630
包括：								
按成本值	—	—	—	15,289	20,434	13,584	5,478	54,785
按估值一二零零七年	63,100	33,745	—	—	—	—	—	96,845
	63,100	33,745	—	15,289	20,434	13,584	5,478	151,63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12,116	11,774	9,429	3,099	36,418
幣值調整	—	—	—	146	180	28	40	394
本年度撥備	1,167	1,312	—	705	1,449	1,391	519	6,543
出售時撇除	—	—	—	—	—	(77)	(450)	(527)
重估時撇除	(1,167)	(1,312)	—	—	—	—	—	(2,47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2,967	13,403	10,771	3,208	40,349
幣值調整	—	—	—	259	342	122	82	805
本年度撥備	1,459	1,119	—	713	1,826	1,328	572	7,017
出售時撇銷	—	—	—	(710)	(544)	(510)	(1,303)	(3,067)
重估時撇銷	(1,459)	(1,119)	—	—	—	—	—	(2,5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3,229	15,027	11,711	2,559	42,5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100	33,745	—	2,060	5,407	1,873	2,919	109,1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800	33,984	—	1,334	4,416	2,555	967	103,056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67,490	64,110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9,355	29,674
	96,845	93,78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價基準重估為96,845,000港元。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4,765,000港元，其中4,58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另182,000港元亦已計入收益表內。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應按原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53,2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922,000港元）計入財務報表。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2,030	32,794
攤銷	(764)	(764)
於年末	31,266	32,030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31,013	31,769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253	261
	31,266	32,030

成本於租賃期內攤銷。於結算日以後十二個月攤銷之金額為7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4,000港元）。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6,587	1,692
	86,587	1,692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結算日到期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之49%股權（相當於4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該公司就華東國際珠寶城之開發從事投資控股。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404,225	17,811
負債	(418,890)	(19,043)
股本權益	(14,665)	(1,232)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	—
淨虧損	(19,878)	(1,232)
本集團應佔淨虧損(附註)	(9,740)	(604)

附註：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淨虧損9,74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4,000港元）並未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為超出其股本之差額。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累計未確認虧損達10,3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4,000港元）。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6,664	206,6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162	134,294
	357,826	340,958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其應佔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賬面值計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304	657	(37)	(4,343)	5,581
扣自（計入）本年度收益	372	(548)	(552)	(1,332)	(2,060)
扣自本年度股本權益	2,245	—	—	—	2,2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21	109	(589)	(5,675)	5,766
扣自本年度收益	565	283	487	712	2,047
扣自本年度股本權益	806	—	—	—	80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92	392	(102)	(4,963)	8,619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30)	—	(530)
計入本年度收益	—	—	521	—	5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	—	(9)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條所載條件對銷。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2,690	10,866	—	—
遞延稅項資產	(4,071)	(5,100)	(9)	(530)
	8,619	5,766	(9)	(530)



19.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4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7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就該等虧損確認5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1,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料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12,8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90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變現存貨溢利應佔之可扣減暫時差額31,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336,000港元)。已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31,0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02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餘下2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7,914	11,838
在製品	—	6,154
製成品	28,281	37,878
	46,195	55,870

上述按公允值減成本值入賬之存貨為34,7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049,000港元)。

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6,921	47,3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16	11,123
	69,237	58,453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日。

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之應收貨款於結算日之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日	55,927	43,479
61—120日	994	3,851
	56,921	47,330

22.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票投資	8,350	15,560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90	46,289	379	254
定期存款	253,036	237,856	—	4,126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	2,435	—	2,435
	296,426	286,580	379	6,815

定期存款約為1個月，並按介乎3厘至6厘（二零零六年：1厘至5厘）之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9,776	11,4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6	21,792
	39,872	33,269



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之應付貨款於結算日之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日	19,309	9,461
61—120日	418	1,268
超過120日	49	748
	19,776	11,477

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本集團

應付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直接控股公司同意該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賬項。董事認為於結算日到期結餘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000,740	909,764	100,074	90,977
發行紅股（附註）	—	90,976	—	9,09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3,000	—	300	—
於年末	1,003,740	1,000,740	100,374	100,074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按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一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並據此發行90,976,000股紅利股份，而9,097,000港元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有關紅利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並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7.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採納之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具有卓越才幹之僱員成為本集團寶貴之資源。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身為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或於該日因拆細或合併股份數目而產生之股份數目之10%。在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但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倘向某一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倘有關購股權獲接納及全面行使，將導致有關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於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彼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十年。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規定，各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並須受董事會酌情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將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結束，惟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之通函內。



27. 購股權計劃 (續)

(a) (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附註	0.253	—	12,000,000	—	—	12,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附註	0.253	—	36,000,000	(3,000,000)	(10,000,000)	23,0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附註	0.233	—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500	—	5,000,000	—	—	5,000,000
				—	61,000,000	(3,000,000)	(10,000,000)	48,000,000
				—	7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264港元	0.253港元	0.253港元	0.26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之購股權								5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46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年期								4.87年

附註：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完全歸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年內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5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年內，73,000,000份(二零零六年：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總代價12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授予董事及僱員。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以柏加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結果為6,607,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續）

該模式之計算因素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48,000,000	20,000,000	5,000,000
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250港元	0.233港元	0.500港元
行使價	0.253港元	0.233港元	0.500港元
預期波幅	21.83%	35.25%	60.91%
預期有效期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4.660%	4.025%	4.030%
預期股息回報	0.00%	0.00%	0.00%
透過收益表支銷的已授出購股權之 估計公允值	3,465,000港元	1,759,000港元	93,000港元

- (b) Man Sang Holdings, Inc. (「MSH」，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MSH購股權計劃」)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獲採納，主要旨在提供獎勵予MSH及其聯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及董事。MSH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為止，除非由MSH之董事會提早終止。然而，作為將其普通股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條件，MSH承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MSH購股權計劃。

根據MSH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或交收及可予授出作為獎賞之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250,000股，此數目上限於其後根據MSH購股權計劃所載反攤薄規定作出調整，修訂為2,500,000股。就獎勵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僱員)而言，其行使價不得低於其授出日期之普通股公平市值之100%(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之參與者獲授之獎勵購股權而言，不得低於110%)；而就其他購股權而言，其行使價不得低於其授出日期之普通股公平市值之85%。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由補償委員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或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之參與者獲授之獎勵購股權而言，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五年)。除補償委員會另行決定，並於適用購股權協議作出規定外，購股權在參與者離職(包括因身體殘障、身故或正常退休等理由而離職)後三個月內(惟不得超逾購股權屆滿日期)仍可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MSH之董事會通過將股份以每四股分拆成五股的紅股發行方式派發，因此已重列股份及每股數據以及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生效之每四股分拆成五股方式後之資本架構。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根據MS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MSH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0.976	375,000	(375,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0.88	312,500	(312,500)	—
			687,500	(687,500)	—
僱員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0.976	125,000	(125,000)	—
			812,500	(812,500)	—

就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而言，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0.976美元認購普通股。50%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其餘則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惟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到期。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之312,500購股權而言，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0.88美元認購普通股。50%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其餘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惟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

由於計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可於日後授出。

根據董事在MSH及其聯屬公司之職務分配購股權並不可行。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938	206,459	—	1,014	267,411
發行紅股撥充資本	(9,097)	—	—	—	(9,097)
本年度溢利	—	—	—	5,145	5,1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41	206,459	—	6,159	263,45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676	—	(217)	—	459
已授出購股權	—	—	5,317	—	5,317
已失效購股權	—	—	(722)	722	—
本年度虧損	—	—	—	(2,800)	(2,8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51,517	206,459	4,378	4,081	266,435

附註：建議末期股息30,112,000港元已包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繳入盈餘乃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及於一九九七年公司重組時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公司現在或在派息後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b) 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淨額為210,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618,000港元)，其為繳入盈餘206,4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6,459,000港元)及累計溢利4,0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59,000港元)之總和。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不同種類的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現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以限制本集團之上述風險至最低水平。管理層監督及管理上述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按時間基準及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方法。下文為有關監督及控制上述風險之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不論買賣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滙率仍然掛鈎，本集團認為其中並無面對重大外滙波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實施信貸限制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信貸限制、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步驟以確保採取合適的行動以追回過期的債務。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貨款總額中43%（二零零六年：42%）及58%（二零零六年：60%），分別來自本集團兩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均是具有高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繼續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融資。本集團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於零，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公允值利率風險有限，因為銀行存款以定息計息。管理層監察現金流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行動。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	63,100	93,046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11,200	11,200
	74,300	104,246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1,3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額外收購一間聯營公司6%股本有資本承擔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華東國際珠寶城注資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76,44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94	581
第二至第五年內	990	228
	4,484	809

租約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而於有關租期內之租金為定額租金。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2.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4,2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62,000港元）。所持大部份投資物業均已就未來一至三年與租戶訂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45	3,474
第二至第五年內	2,013	3,676
五年後	—	204
	5,258	7,354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就經營租約租金與任何租戶訂約。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4. 訴訟

本公司附屬公司蓄寶珠飾有限公司及一名前任經理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出的法院案件（香港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三年第4423號及二零零三年第4599號），由截至上個財務年度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今並無重大進展。儘管現階段無法預計尚未解決的法律訴訟之結果或有待支付之償款或可能虧損或收回之款額，惟董事認為有關事項之議決不會對本集團在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簽訂以下重要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關連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 如附註9所披露之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4,599	12,482
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有 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支付專業費用	—	493
	向提供服務予該實體之 員工退回薪金	568	582
	銷售貨品	600	313
	支付租賃開支	229	152
	以賬面淨值出售汽車	—	914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額為有關薪酬成本之5%，與僱員所支付者相同。

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各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平均基本薪金8%，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支付指定供款。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為1,3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1,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須向上述計劃作出之供款。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就額外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6%訂立協議，代價為60,000,000港元。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擁有中國諸暨珠寶城55%的股本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業務合併

已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60,000
— 關於收購之直接成本	1,000
總收購代價	61,000
已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值之6% — 如下文所示	4,866
轉讓貸款	10,560
商譽	45,574

上述商譽歸屬於就華東國際珠寶城的發展取得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及行政權。

收購產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中國諸暨 珠寶城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	167,961	167,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597	196,65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9,607	39,60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7,252)	(277,252)
銀行借貸	(141,638)	(141,638)
遞延稅項淨負債	(47,170)	—
已收購可辨認淨資產 (負債)	81,105	(14,665)

38.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薈寶珠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買賣及製造 珠寶首飾產品
深寶首飾製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外發加工
民生(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盈創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雅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民生系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38. 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民興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9,600,000港元	100%	採購及加工珍珠 及珠寶首飾鑲嵌 及物業投資
民生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民生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民生創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民生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港元	100%	珍珠產品貿易 及投資控股
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珍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俊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連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時尚氣流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100%	珍珠貿易

附註1：本公司直接持有民生企業有限公司、民生創見有限公司及Market Leader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2：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領取股息權利，亦無權收取任何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亦不會獲派任何因清盤而退還的資產。

附註3：民興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之外資投資企業。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8,279	378,297	412,262	382,123	323,082
除稅前溢利	67,165	46,816	41,933	40,982	27,768
稅項	(7,214)	(3,836)	85	(3,802)	(3,527)
年度溢利	59,951	42,980	42,018	37,180	24,241
建議末期股息	30,112	—	—	—	—
歸屬於：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9,951	42,980	42,018	37,180	24,56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23)
	59,951	42,980	42,018	37,180	24,24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49,676	654,655	596,430	562,114	482,833
負債總額	(70,632)	(46,230)	(43,415)	(72,684)	(73,886)
股東資金	679,044	608,425	553,015	489,430	408,947

附註：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之數字並未就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調整，原因為董事認為，提供該等資料將涉及重大開支及人力。



主要物業

主要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附表如下：

地點	概況及年期	用途	本集團所佔權益
第一類			
香港半山 麥當奴道24號 聚安樓17樓全層 及於2樓16號泊車位 (內地段H段1416號 793份之32份)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不包括 泊車位)約2,643平方呎 (245.5平方米)及實用樓 面面積約2,246平方呎 (208.7平方米)。 該物業以管契持有，年期由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計， 為期999年。	住宅 該物業已租出，租賃期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 日起計，為期2年。	100%
香港半山 梅道11號 蔚皇居33樓A座 (內地段8213號 9,100份之80份)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 約1,063平方呎(98.8平方米) 及實用樓面面積 約850平方呎(79平方米)。 該物業以交換條件持有， 交換編號為9660，年期 由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起計，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	住宅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有待 出租。	100%
香港半山 梅道11號 蔚皇居3樓CP3號泊車位 (內地段8213號 9,100份之7份)	該物業以交換條件持有， 交換編號為9660，年期 由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起計，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	停車場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有待出租	100%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13-17號 及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407室 (內地段1073、1728、 1760及1761號 及餘段1760號A段 2,422份之17份)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 約957平方呎(88.91平方米) 及實用樓面面積約762平方呎 (70.79平方米)。 該物業以管契持有，年期 由一八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起計，為期999年。	寫字樓 該物業現已租出，租賃期 自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起計， 為期3年。	100%



地點	概況及年期	用途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第二類			
中國 深州市寶安縣 公明鎮 民生大道 民生工業城 18幢大樓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 約544,526平方呎 (50,587.70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 由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四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期50年。	工業及住宅 該等物業現租予多名 租戶，租賃期一般為3年。	100%

第一類 — 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

第二類 — 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物業